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控股	2025/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9月15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5年9月15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 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达到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62.03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2.0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关联董事曾彦硕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李厚文、李斌、曾彦硕、梅申林为本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厚文、李斌、曾彦硕、梅申林为本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厚文、李斌、曾彦硕、梅申林为本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8项内部治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3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3、5、6、7、8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莲花控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莲花控股	600186	莲花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友群	赵航霄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办公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电子信箱	lxh@mylotushealth.com	lxh@mylotushealt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8,258,879.73	3,639,292,952.43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845,119.78	1,697,120,428.25	6.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0,757,763.22	1,221,574,142.81	32.68
利润总额	224,836,053.51	138,680,263.39	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47,721.01	100,837,212.58	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02,340.92	101,804,120.72	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6,458.58	238,255,663.47	-15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6.35	增加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562	7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562	75.9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9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52,500,000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180,509,529	0	质押	52,500,000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166,666,666	0	无	0
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32,669,246	0	无	0
姚波	境内自然人	1.31	23,477,201	0	无	0
安徽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开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1,327,300	0	无	0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1.12	20,1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559,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2,980,135	0	无	0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2,321,1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766,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7,04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158,204.5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8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3,457,749.8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357,749.8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4,357,749.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1,949.97万元；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4,815.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815.8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52.53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重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控股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257.79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15335	34,553.48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57	活期存款
合计			34,815.84	

三、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本次延期“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项目的实际投资和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此次调整不会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内容等。本次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是公司基于调味品行业发展形式、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拟缩减“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控股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31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变更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61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4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3,435.77	未做分期承诺		13,435.77	0.00	100.00	已结项	16,394.24	是	否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否	57,000.00	55,590.28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否	1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否	10,000.00			0.00	2,514.20	-7,485.80	25.14	已结项	100.74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95,026.05		0.00	41,949.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审慎考虑休闲面制品行业竞争格局、项目可行性等因素，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休闲面制品生产线暂未进行建设投入，后续拟不再投入。因此休闲面制品产品相关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实现；(2)公司已完成面包糠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但由于面包糠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投产时间较短，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本期实现经济效益较低。 2、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同意“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年来，休闲面制品行业新进入者增多，大部分知名休闲食品品牌企业都涉足了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继续投资建设休闲面制品项目的可行性显著降低，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若继续投入，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固定资产折旧持续增加，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匹配，增加公司盈利风险。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并对该项目实施结项。 3、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结合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现已结项。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现已结项。 4、由于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有限且同质化竞争加剧，调味品的原料发酵环节利润水平亦受到压缩，比照2020年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投入及摊销成本增加，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的收益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建设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极端情况下存在亏损风险。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变化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有限且同质化竞争加剧，调味品的原料发酵环节利润水平亦受到压缩，比照2020年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投入及摊销成本增加，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的收益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建设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极端情况下存在亏损风险。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变化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